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10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領表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04月14日**自行至本園網站下載，不另行販售。

貳、報名表件：詳如第柒點。

參、報名方式：現場辦理。

(一)於考試當日10:00至10:20前，將相關文件依序備妥至「幼兒園」報名。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115年03月30日（星期一）

第2次：115年03月31日（星期二）

第3次：115年04月01日（星期三）

第4次：115年04月02日（星期四）

第5次：115年04月07日（星期二）

第6次：115年04月08日（星期三）

第7次：115年04月09日（星期四）

第8次：115年04月10日（星期五）

第9次：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

第10次：115年04月14日（星期二）

伍、甄選名額及報名費：

(一) 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廚工：正取共計一名，備取數名(依錄取公告為準)。

1.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聘期：

(1). **115年4月8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至115年7月23日止。**

(2). 聘僱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上述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缺額聘期為限。

(二) 報名費：免報名費。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錄取則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3. 衛生習慣良好，能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 1 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4.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能與本園充分配合。

(二) 報名資格：

1. 持有中餐烹調一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得優先錄取。
2. 若無上述資格人員應聘，依據新北市 113 年 8 月 2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1609325 號函，放寬無證照者如有烹飪經驗者亦可報名。
3.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柒、應繳驗及繳交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均為 A4 規格，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甄選報名表(表件需有相片處請勿遺漏)。
- (三) 應試證。
- (四) 切結書。
- (五)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 (六)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捌、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 日期：

- 第1次：115年03月30日（星期一）
- 第2次：115年03月31日（星期二）
- 第3次：115年04月01日（星期三）
- 第4次：115年04月02日（星期四）
- 第5次：115年04月07日（星期二）
- 第6次：115年04月08日（星期三）
- 第7次：115年04月09日（星期四）
- 第8次：115年04月10日（星期五）
- 第9次：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
- 第10次：115年04月14日（星期二）

(二) 時間:甄選當天上午10時30分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應試時間為每人口試時間10分鐘。

(三) 考試內容：

口試：以衛生保健、營養、廚工衛生習慣……等相關議題。

玖、錄取標準：

(一)評審總成績之計算：口試成績佔100%。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

拾、正式錄取名單日期：

(一)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中午12時前於本園網站公告錄取榜單。

(二)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當日下午15時前辦理報到、簽約繳交證件手續，逾期取消資格，並通知備取依序遞補。

(三)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園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並完成報到簽約手續，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異議。

拾壹、錄取名單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備取資格保留的有效期限至115年4月23日止。

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請見本校網站或電話查詢。

拾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拾伍：幼兒園辦公室查詢電話（02）2296-2519分機171邱主任

拾陸、附則：

(一)、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錄取者薪資依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每月31,537元給薪(另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及勞退費用)，如有調整，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

(三)、錄取者完成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日起1週內向本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另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不予錄取，若於錄取後發現，得取消錄取資格：

1.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

2.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7點：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五)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在校網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02)2296-2519分機171 邱主任。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10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應試證(2)

| | | |
|--|--------|-------|
| 甄 選 人 姓 名 | 請出示身分證 | 准考編號： |
|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幼兒園） | | |

※ 注意 事 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時 間：上午10時40分起口試(請依當日通知為準)，10:30進行報到。

電 話：(02)2296-2519分機171。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10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記錄

准考編號：

日期：115年____月____日

| | | |
|-----|-----|--|
| 試 別 | 口 試 | |
| 分 數 | | |

主試人簽章：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10次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